

2020年7月24日 星期五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贸易”)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实际冻结金额

1 工商银行郴州市分行 19110210190200000000 一般户 993.29

经公司核实,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贵贸易对外债务诉讼所致。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工商银行郴州市北湖支行(19110210190200000000)被冻结对金贵贸易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共54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19,277,369.7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0.2%,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目前仍可通过对未被冻结的少数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湘10执540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粤01执2467号;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赣01民初608号;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1执11317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1民初5090号、《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1民初5091号;《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1民初5092号、《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1民初8301号。关于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审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债券交易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1民初5090号,判决如下: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4)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5)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6)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7)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8)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9)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10)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1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1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1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14)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15)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16)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17)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18)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19)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20)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2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2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2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24)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25)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26)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27)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28)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29)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30)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3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3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3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34)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35)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36)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37)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38)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39)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40)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4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4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4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44)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45)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46)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47)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48)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49)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50)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5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5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5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54)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55)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56)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57)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58)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59)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60)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6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6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6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64)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65)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66)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67)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68)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69)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70)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7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7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400,000元,期间利息3,200元;

(7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